寵物登記管理業務收費標準表

工作項目：收費標準 （單位：隻；新台幣：元）	備註（費用全由飼主負擔）
一、晶片、頸牌等成本及植入手續費：300 元（若寵物原已植入晶片，則僅得收取 100 元寵物登記費）	收費來源及支出流向： 一、公設登記站收取 300 元，應全數繳交公庫，並不得比照民營登記站將晶片成本扣除後之手續費核發予工作人員。*本縣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公設寵物登記站辦理犬隻寵物登記免收登記規費。 二、民營登記站代辦本業務，政府未補助，又其晶片判讀器均為自備，此 300 元歸該登記站收入。
二、寵物登記費： （一）已絕育寵物：免收登記費 （二）未絕育寵物：100 元	收費來源及支出流向： 一、公設登記站代辦此業務，此收費全數繳交縣庫。*本縣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公設寵物登記站辦理犬隻寵物登記免收登記規費。 二、民營登記站收取未絕育寵物之登記費 100 元歸該登記站之代辦費。
三、變更登記或遺失補發費用： (一)辦理變更登記：收費 100 元。 (二)頸牌或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收費 50 元。	收費來源及支出流向： 一、公設登記站代辦此業務，此收費全數繳交縣庫。 二、民營登記站代辦此業務，依據農委會規定此收費歸該登記站收入。